

股票代號：1802



台灣玻璃工業公司
TAIWAN GLASS IND. CORP.

2023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2023 年 6 月 14 日

玻 璃 工 業 貢 獻 社 會



台灣玻璃工業公司 2023 年股東常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貳、開會議程

報告事項

- | | |
|----------------------------|----|
| 1. 2022年度營業報告書 | 3 |
| 2. 2022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6 |
| 3. 2022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16 |

承認事項

- | | |
|----------------------|----|
| 1. 202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17 |
| 2. 2022年度盈餘分配案 | 27 |

臨時動議

參、附件

- | | |
|--------------------------------|----|
| 1.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 29 |
| 2. 董事會通過擬議盈餘分派議案 | 30 |
| 3.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31 |
| 4. 公司章程 | 32 |

台灣玻璃工業公司 2023 年股東常會

開 會 程 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台灣玻璃工業公司 2023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2023 年 6 月 14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 2 段 207 號 1 樓

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

報告事項

1. 2022年度營業報告書
2. 2022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3. 2022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承認事項

1. 202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2022年度盈餘分配案

臨時動議

散 會

- 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請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憑以計算出席股權。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二、宣告開會：出席股權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 三、議程：會議應依董事會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 四、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應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姓名及發言主旨，送交主席排定發言順序；對同一議案之發言，每一股東或其代理人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法人股東其代表人不只一人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其發言次數、時間亦同；但經主席許可者，不在此限。法人受託出席，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干擾其他股東發言、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以外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五、討論：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提付表決。
主席為維持會場秩序及順利進行會議，對已答覆之問題，認為答覆已屬充分，毋庸再予以討論時，得徵詢其他股東意見後，裁示停止討論。
- 六、表決：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需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七、會場秩序：股東會得設糾察員，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受主席指揮，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得予以排除。
- 八、實施：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報告事項 1.
2022年度營業報告書

台玻股東會 2023 年 6 月 14 日

(一)、生產報告：

產品別	地區	內 容	年產 千MT
平板玻璃	台灣	台中廠平板玻璃1座、鹿港廠平板玻璃1座、台中廠微薄玻璃1座，計3座生產線	310 (-2.3%)
	大陸	昆山、成都、天津、東莞、青島、東海、咸陽及安徽廠平板玻璃，計12座生產線	2,648 (-3.8%)
玻布・玻纖	台灣	桃園廠玻纖1座及鹿港廠玻布1座，計2座生產線	72 (-7.1%)
	大陸	昆山廠玻布 3 座、成都廠玻布 1 座、蚌埠廠玻布 1 座，計 5 座生產線	49 (-12.3%)
容食廚玻璃	台灣	新竹廠容食廚器玻璃 6 座生產線	135 (-10.2%)
汽車玻璃	台灣	台中廠汽車玻璃生產線	6 (-12.3%)
	大陸	鹽城廠汽車玻璃生產線	17 (+29.4%)
合 計		-	3,237 (-4.1%)

(二)、銷售報告：

產品別	地區	銷售量		銷售額	
		千MT	比較2021年	NT\$百萬元	比較2021年
平板玻璃	台灣	299	(-4.8%)	4,681	(+10.2%)
	大陸	2,593	(-9.9%)	25,814	(-26.7%)
	計	2,892	(-9.4%)	30,495 = US\$1,023mil	(-22.7%) 佔集團營業額 66.6%
玻布・玻纖	台灣	63	(-28.0%)	4,455	(-17.2%)
	大陸	78	(-13.0%)	6,325	(-36.1%)
	計	141	(-20.4%)	10,780 = US\$ 362mil	(-29.4%) 佔集團營業額 23.5%
容食廚玻璃	台灣	131	(-12.0%)	3,280 = US\$ 110mil	(-2.6%) 佔集團營業額 7.2%
汽車玻璃	台灣	6	(-9.8%)	538	(-9.3%)
	大陸	17	(+28.3%)	700	(+24.9%)
	計	23	(+15.0%)	1,238 = US\$ 41mil	(+7.3%) 佔集團營業額 2.7%
合 計		3,187	(-9.9%)	45,793 = US\$ 1,536mil	(-22.7%) 內銷 85 %，外銷 15%
合併沖銷		-	-	(1,934)	
沖銷後合計		-	-	43,859 = US\$ 1,472mil	(-18.2%)

(三)、財務報告：

1. 因 2022 年度市場需求減少，產品價格下跌，營業利潤減少，及海外子公司盈餘匯出扣繳稅款，增加所得稅費用，致稅後淨損。

2.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額比較% 2022/2021
營 業 收 入	43,859,066	53,591,856	-18.2%
營 業 利 益	(758,724)	11,461,943	-106.6%
稅 前 淨 利	479,990	13,931,097	-96.6%
稅 後 淨 利	(822,874)	12,231,239	-106.7%
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20,576)	11,476,678	-106.3%

(四)、預算執行情形：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2022年度預算(註)	2022年度實際數	達成百分比
營 業 收 入	51,251,000	43,859,066	85.6%
稅 前 淨 利	2,028,000	479,990	-
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28,000	(720,576)	-

註：係內部預算，未公開財務預測

(五)、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資 產 報 酬 率	-0.41 %	13.34 %
權 益 報 酬 率	-1.50 %	23.39 %
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比	1.65 %	47.91 %
純 益 率	-1.88 %	22.82 %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	-0.25 元	3.95 元

(六)、2023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經營方針、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影響：

2022 年受到俄烏軍事衝突持續及防疫措施等影響，全球供應鏈失衡，加上能源與原物料價格大漲引發通膨問題。今年新冠疫情風險降級，生活逐步恢復常軌，但為抑制通膨，以美國聯準會為首的全球央行積極調升利率，造成全球貨幣緊縮，不僅牽動非美元貨幣大幅貶值，高利率環境更抑制民眾消費需求，為今年經濟前景增添風險與挑戰。

近期，大陸商務部將就台灣對大陸貿易限制措施展開貿易壁壘調查，一旦調查結果確定，將對台灣進出口產生影響。建議政府提出因應方案，包括提供電價及土地優惠，給予人才培育的補助，另應減免營所稅、營業稅以及貨物稅。

在 ESG 永續發展方面，台玻貫徹節能資源管理，實施節能、節水策略，藉由提升各項設備、製程的能源效率，裝設屋頂太陽能板、風車馬達，更換節能燈具等措施，全年節電量近 520 萬度，溫室氣體間接排放量下降 5%，桃園玻纖廠榮獲經濟部工業局節能減碳績優廠商。台玻致力檢視產品價值鏈對於環境及社會所帶來之影響與衝擊，並與供應鏈夥伴共同邁向永續發展。

今年年初氣候變遷因應法通過，將 2050 淨零排放入法，展開碳費訂定作業，並預計 2024 年實施。台玻深知淨零、減碳是企業永續發展必經之路，碳盤查與揭露，也是未來台玻去碳轉型的首要策略，期以政府建置可與國際接軌之碳盤查標準、輔導措施、認證標準與管理機制，提供企業製程減碳、污染防治、綠色設施等環保投資的抵減租稅獎勵，以提高企業自願減量的誘因，協助企業積極低碳轉型，共創 2050 淨零碳排目標與願景。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以及董事、經營團隊、全體同仁的努力。面對未來瞬息萬變的局勢，台玻創新研發，與時俱進，致力人才培育，朝穩健成長與 ESG 永續發展邁進。

技術及研發概況：

在玻璃原板生產上，為因應原物料不斷漲價，工廠持續推行降本增效方案，及配合政府減碳政策，加強與外部研究機構合作，導入節能減碳技術，雙管齊下提升原板競爭力。

隨著 5G 時代來臨，進入萬物皆聯網的時代，因傳輸速度更快、高寬頻及低延遲等特性，此類的高端基板需求與日俱增，除持續擴充原本的低介電常數玻璃纖維布生產線，並開發更低介電常數及低介電損耗的產品，以滿足客戶發展大數據、人工智慧、自駕車、物聯網…等需求；為滿足 IC 載板薄型化，對於絕緣材料要求具有低熱膨脹係數(Low CTE)的需求，開發低熱膨脹係數玻璃纖維布，以避免在封裝過程中因晶片與載板熱膨脹係數的差異而產生翹曲，甚至線路連接斷裂的問題；新開發高強度玻璃纖維紗，可應用於航空、航天及國防工業等級複合材料；為因應下游薄型 FRP 產品，開發扁平 CS 玻纖，適用於高玻纖含量應用，可大幅減少翹曲；風力發電應用亦有通過 DNV GL 認證之 Roving 產品，以響應全球環保及節能減碳議題，共同為地球環境而努力。

營運展望：

綜觀台玻2022年，上半年原物料需求持續增長，仍維持一定獲利，惟全年受制需求下滑、通膨及匯兌損失等因素，影響整體業績表現，集團2022年合併營收439億元，稅後淨損8.2億元，以下就各產品營業內容進行報告：

在平板玻璃方面，台灣成長趨緩，相關投資建設及商務交流因疫情轉為保守，隨著邊境管制鬆綁，相關措施逐步開放，內需消費及產業期待轉佳。台玻強化創新研發能力，優化產線及設備產能、效率，結合產學資源及國外技術合作。目前雙銀 Low-E 玻璃逐漸成為市場主流，持續開發可鋼化雙銀新鍍膜色系，增加鍍膜種類以符合市場需求。對於環保節能玻璃應用，致力研發三銀 Low-E 玻璃的可加工性，達到更嚴格建築外牆節能標準。

中國大陸市場 2022 年的動態清零政策，導致整體行業需求下降，新建案開工面積大幅減少。2023 年開始，管理當局取消房地產行業限制措施，為消費者和房地產開發商提供更多支持，讓內需逐漸回溫，帶動經濟回復正軌，市場也看好開放後的各項商機，可望為大陸經濟注入強心針。

在纖維事業方面，台玻持續以降低成本，加速研發，增加產品價值為方針。電子級玻纖布面對未來市場需求，成功研發並開始供應超薄布#1010 布種。同時對於高速高頻傳輸、遠距商機等需求，開發低介電(Low DK_係數:4.58/10GHz)玻纖布，持續取得國際終端大廠認證採用。再度與美國歐文斯科寧公司合作 FRP 之新窯，產能提高效率增加，持續供應客戶更全面及高性能環保產品。待玻纖整體市場回溫後，將再評估擴建產線。

在容食廚品牌方面，受到客戶庫存、運費價格高漲，國外訂單出貨略受影響，台玻增加投標內銷市場各項標案，同時策略性調漲單價，維持既有利潤。

台玻轉投資實聯化工江蘇公司 43.99%，2022 年純鹼與氯化銨受惠供需吃緊，市場價格在年中達到歷史高位，全年業績創高。實聯中控合併營業收入 6.1 億美元，合併淨利 1.05 億美元，預估今年行業景氣可望維持獲利。

重要產銷政策：1. 創新技術 2. 優良品質 3. 降低成本 4. 合理價格 5. 產品開發 6. 完善服務

報告事項 2.

202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說明：本公司 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由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如下。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 2022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

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林聖忠



2023 年 3 月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為14,563,014仟元，佔資產總額20%，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近年受營運所處之市場與經濟景氣波動影響，部份營運部門呈現營運虧損，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因此管理階層針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評估測試，其可回收金額係採用使用價值。由於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分析管理階層所採用可回收金額之合理性、取得管理階層評估可回收金額之基礎資料，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成長率及相關假設並與管理階層討論、採用內部專家協助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關於折現率等關鍵假設之合理性，並核算管理階層減損評估之可回收金額。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揭露之適當性，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4,737,730仟元，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各種玻璃之製造、加工及銷售，玻璃產品應用範圍廣布建築、電子及民生等，產品種類眾多。管理階層對存貨呆滯或過時之備抵跌價評估係考量各應用市場需求所作之判斷，而此項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分析呆滯及存貨備抵比率及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所建立存貨評價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抽選樣本重新計算管理階層所採用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抽選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存貨庫齡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收入認列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一年度認列營業收入12,595,543仟元。配合市場擴展不同事業部與客戶簽訂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不盡相同，且部分訂單內容包含提供運送服務，因需對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各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時點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攸關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檢視相關交易憑證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以確認履約義務滿足時點之正確性；函證重要銷售客戶應收帳款餘額、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抽選樣本檢視相關憑證及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或折讓交易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金管證六字第0970038990號

蕭翠慧



會計師：

黃建澤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六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為42,343,801仟元，占資產總額46%，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近年受營運所處之市場與經濟景氣波動影響，部份營運單位呈現營運虧損，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因此管理階層針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評估測試，其可回收金額依不同的現金產生單位分別採用使用價值及淨公允價值。由於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分析管理階層所採用可回收金額之合理性、取得管理階層評估可回收金額之基礎資料，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成長率、不動產及動產設備估價報告書及相關假設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估估價師在相關領域之專業能力、經驗及聲譽；採用內部專家協助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關於折現率等關鍵假設之合理性，複核估價師估價所運用之方法及其估算過程，評估其是否依合理且可佐證之假設勘估現行不動產市場下的合理價值；驗證評估估價報告書資料來源是否攸關及可靠，以核算管理階層減損評估之可回收金額。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揭露之適當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13,555,414仟元，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業務為各種玻璃之製造、加工及銷售，玻璃產品應用範圍廣布建築、電子及民生等產品種類眾多。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呆滯或過時之備抵跌價評估係考量各應用市場需求所作之判斷，而此項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分析呆滯及存貨備抵比率及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所建立存貨評價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抽選樣本重新計算管理階層所採用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抽選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存貨庫齡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收入認列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營業收入43,859,066仟元。配合市場擴展不同事業部與客戶簽訂銷售合約或商業慣例之交易條件不盡相同，且部分訂單內容包含提供運送服務，因需對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各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時點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攸關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檢視相關交易憑證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以確認履約義務滿足時點之正確性；函證重要銷售客戶應收帳款餘額、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抽選樣本檢視相關憑證及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或折讓交易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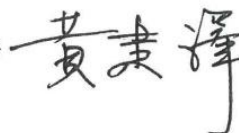
金管證六字第0970038990號

蕭翠慧



會計師：

黃建澤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六日

報告事項 3.

2022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依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2022 年度為稅前淨損 NT\$486,036 千元，故不予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承認事項 1.

(董事會提)

202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報告事項第1案』，個體及合併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如下。

決議：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負債及權益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六.12	\$1,163,319	2	\$2,250,000	3	\$900,000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100	短期借款	六.13	180,704	-	4,087,800	6	3,090,3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2及六.18	-	應付短期票券	六.17	1,415,848	2	427,122	1	401,33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六.18、七及十二.11	2	合約負債－流動	七	41,728	-	833,998	1	636,947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4及六.18	-	應付帳款	七	2,185,857	3	1,201,094	2	1,199,86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六.4、六.18及七	3	其他應付款	七	-	-	238,247	-	33,35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4,737,730	6	24,993	-	48,613
1310	存貨	四及六.5	6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20及七	548,424	1	7,736,818	10	3,833,485
1410	預付款項	四及六.6	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4	-	-	35,598	-	45,29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淨額	八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0,898	-	16,835,670	23	10,189,20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流動負債合計		10,364,508	1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			7,507,314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六.14			7,411,970	10	11,040,455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7	1	長期借款	四及六.24	46,990,541	64	393,574	1	352,99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64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0及七	14,563,014	20	37,046	-	57,90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2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5,773	-	2,839	-	1,380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0、六.20及七	-	存入保證金		300,284	-	7,845,429	11	11,452,73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449,436	1	24,681,099	34	21,641,936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15	1			59,68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四、六.11及六.18	-	權益	六.16	62,754,765	8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6	股本						
				3100		431,830	1			
				3110		51,921,578	69			
				3200		15,056,945	20			
				3300		109,604	-			
				3310		219,611	-			
				3320		318,528	-			
				3350		120,638	-			
				33XX		68,178,734	90			
				3400						
				3410						
				3420						
				34XX						
				3XXX						
1XXX	資產總計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73,119,273	100	\$73,119,273	100	\$75,686,048
				其他權益	四			(2,967,266)	(4)	(3,575,46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923)	-	53,8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其他權益合計				(3,019,189)	(4)	(3,521,586)
				權益合計				48,438,174	66	54,044,112
								\$73,119,273	100	\$75,686,04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伯豐

經理人：林伯實

會計主管：黃麗惠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除外)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7及七	\$12,595,543	100	\$13,152,62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六.11、六.15、 六.20、六.21及七	(10,611,170)	(84)	(10,481,615)	(80)
5900	營業毛利		1,984,373	16	2,671,010	20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10,390)	-	(12,780)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12,780	-	1,264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986,763	16	2,659,494	20
6000	營業費用	六.11、六.15、六.18、 六.20、六.21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72,514)	(14)	(2,005,704)	(15)
6200	管理費用		(268,908)	(2)	(495,81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068)	-	(53,072)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49)	-	(340)	-
	營業費用合計		(2,084,039)	(16)	(2,554,931)	(19)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19及七	77,707	-	1,760	-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9,569)	-	106,32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2	4,580	-	2,183	-
7010	其他收入	六.22及七	197,812	2	192,57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2及七	185,782	1	(129,811)	(1)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22及七	(351,014)	(3)	(272,263)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四	(503,627)	(4)	11,652,287	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6,467)	(4)	11,444,975	87
7900	稅前淨(損)利		(486,036)	(4)	11,551,298	8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4	(234,540)	(2)	(74,620)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720,576)	(6)	11,476,678	8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四、六.23及六.2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9,102)	(1)	349,216	3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5,797)	(1)	179,705	2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93	-	4,92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3,821	-	(69,84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08,194	5	(250,101)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7,309	3	213,90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3,267)	(3)	\$11,690,579	89
	每股盈餘(元)	六.2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25)		\$3.9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3.9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代碼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1XX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29,080,608	\$1,925,218	\$5,935,764	\$5,102,550	\$5,214,614	\$(3,325,359)	\$(125,831)	\$43,807,564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271,801)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71,801		(1,454,031)			(1,454,031)	
	普通股現金股利									
D1	110年度淨利					11,476,678			11,476,678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284,297	(250,101)	179,705	213,901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760,975	(250,101)	179,705	11,690,579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29,080,608	\$1,925,218	\$6,207,565	\$5,102,550	\$15,249,757	\$(3,575,460)	\$53,874	\$54,044,112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29,080,608	\$1,925,218	\$6,207,565	\$5,102,550	\$15,249,757	\$(3,575,460)	\$53,874	\$54,044,112	
B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76,098		(1,176,098)			(5,292,671)	
	普通股現金股利					(5,292,671)				
D1	111年度淨(損)					(720,576)			(720,576)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95,088)	608,194	(105,797)	407,309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15,664)	608,194	(105,797)	(313,267)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29,080,608	\$1,925,218	\$7,383,663	\$5,102,550	\$7,965,324	\$(2,967,266)	\$(51,923)	\$48,438,17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伯豐

經理人：林伯實

會計主管：黃毓惠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486,036)	\$11,551,29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1,262,426	1,278,406
A20200	攤銷費用	1,536	2,49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549	340
A20900	利息費用	351,014	272,263
A21200	利息收入	(4,580)	(2,183)
A21300	股利收入	(23,001)	(12,90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03,627	(11,652,28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7,707)	(1,747)
A22900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	(13)
A23900	未實現銷貨損失	10,390	12,780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2,780)	(1,26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22,174	(50,633)
A31150	應收帳款	168,204	7,62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8,512)	428,539
A31200	存貨	(1,447,100)	(131,998)
A31230	預付款項	(131,352)	(30,92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9,603)	5,322
A32125	合約負債	25,784	127,781
A32150	應付帳款	197,051	(30,09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02,499)	464,537
A32210	預收款項	266	27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02	26,35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50,010)	(96,4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508,257)	2,167,55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580	2,18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3,001	12,90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50,280)	(275,96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5,756)	(4,23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76,712)	1,902,444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400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116,779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不含資本化利息)	(652,056)	(682,727)
B09900	自建廠房支付之資本化利息	(14,889)	(13,01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094	5,74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933)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38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543)	(88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46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16,452	(688,02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450,000	8,297,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100,000)	(9,397,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7,400,000	16,70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6,400,000)	(16,8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900,000	4,26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625,152)	(2,325,15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59	39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9,858)	(47,29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782,942)	(1,454,14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06,493)	(766,20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66,753)	448,22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30,072	1,281,85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63,319	\$1,730,07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伯豐

經理人：林伯實

會計主管：黃毓惠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8,374,101	9	\$8,173,805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3,483,459	4	7,109,379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	-	575,414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22及六.23	117,767	-	201,21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六.15、六.23、七及八	7,409,421	8	11,339,577	1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六.23、七及十二.11	4,493,995	5	5,523,348	6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6、六.23及七	353,998	-	187,55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60,270	-	13,576	-
1310	存貨	四及六.7	13,555,414	15	10,297,779	10
1410	預付款項	六.8及七	1,156,686	1	1,236,240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淨額	四、六.9及六.31	-	-	11,86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782,038	1	985,44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4,696	-	2,63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9,881,845	43	45,657,837	4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10	326,033	-	431,83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11	6,639,524	7	5,482,791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2、七及八	42,343,801	46	43,948,199	4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25及七	2,497,446	3	2,704,809	3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3	34,657	-	35,3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9	404,428	-	464,492	-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242,154	-	194,303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0	449,436	1	318,52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四、六.14及六.23	210,694	-	217,19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3,148,173	57	53,797,492	54
1XXX	資產總計		\$93,030,018	100	\$99,455,32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伯豐

經理人：林伯實

會計主管：黃毓惠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負債及權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5、七及八	\$4,225,885	5	\$2,529,627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16	4,087,800	4	3,090,314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22	1,109,130	1	1,126,405	1
2150	應付票據	七	1,158,188	1	874,654	1
2170	應付帳款		6,995,444	8	7,330,144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517,252	2	1,205,67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7	2,797,641	3	3,774,555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六.17及七	782,520	1	393,09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273,159	-	438,00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25及七	29,089	-	50,950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8及七	8,188,327	9	6,103,826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七	120,793	-	57,97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1,285,228	34	26,975,232	2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8及七	8,070,172	9	12,581,798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9	758,756	1	754,61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25及七	44,245	-	63,439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四及六.19	1,061,475	1	1,062,69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20	1,025	-	7,039	-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148,066	-	236,01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083,739	11	14,705,602	15
2XXX	負債合計		41,368,967	45	41,680,834	4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21	29,080,608	31	29,080,608	30
3110	普通股股本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21	1,925,218	2	1,925,218	2
3300	保留盈餘	六.2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83,663	8	6,207,565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02,550	5	5,102,550	5
3350	未分配盈餘		7,965,324	9	15,249,757	15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20,451,537	22	26,559,872	26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2,967,266)	(3)	(3,575,460)	(4)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1,923)	-	53,874	-
34XX	其他權益合計		(3,019,189)	(3)	(3,521,586)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8,438,174	52	54,044,112	54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21	3,222,877	3	3,730,383	4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51,661,051	55	57,774,495	58
			\$93,030,018	100	\$99,455,32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伯豐

經理人：林伯賢

會計主管：黃毓惠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除外)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年度		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2及七	\$43,859,066	100	\$53,591,85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7、六.13、六.20、六.25、六.26及七	(39,390,738)	(90)	(36,327,707)	(68)
5900	營業毛利		4,468,328	10	17,264,149	32
6000	營業費用	六.13、六.20、六.23、六.25、六.26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888,004)	(7)	(3,211,503)	(6)
6200	管理費用		(1,406,649)	(3)	(1,515,99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30,615)	(2)	(1,028,05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營業費用合計		(49,818)	-	(36,262)	-
			(5,375,086)	(12)	(5,791,805)	(11)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24及七	148,034	-	(10,401)	-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758,724)	(2)	11,461,943	2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1、六.23、六.27、六.31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73,139	-	64,059	-
7010	其他收入		825,377	2	701,20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9,495)	(1)	1,017,294	2
7050	財務成本		(538,552)	(1)	(495,04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87,013	3	904,488	2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552)	-	12,558	-
			1,359,930	3	2,204,558	4
7900	稅前淨利		601,206	1	13,666,501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9	(1,302,864)	(3)	(1,667,091)	(3)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701,658)	(2)	11,999,410	22
8100	停業單位(損)益	四及六.9	(121,216)	-	231,829	-
8200	本期淨(損)利		(822,874)	(2)	12,231,239	2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四、六.11、六.20及六.2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8,825)	-	356,291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5,797)	-	179,70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3,765	-	(71,25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76,862	2	(229,50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可能重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230,280)	(1)	(38,13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45,725	1	197,09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7,149)	(1)	\$12,428,329	23
8600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594,781	(2)	\$11,302,035	21
	停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125,795)	-	174,643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損)利		(720,576)	(2)	11,476,678	21
8620	非控制權益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106,877)	-	697,375	1
	停業單位本期淨利		4,579	-	57,186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利		(102,298)	-	754,561	1
			\$(822,874)	(2)	\$12,231,239	2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13,267)	(1)	\$11,690,579	22
8720	非控制權益		(63,882)	-	737,750	1
			\$(377,149)	(1)	\$12,428,329	23
	每股盈餘(元)	六.3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利		\$(0.21)		\$3.89	
9720	停業單位淨(損)利		(0.04)		0.06	
	本期淨(損)利		\$(0.25)		\$3.9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3.88	
9820	停業單位淨利				0.06	
	本期淨利				\$3.9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伯豐

經理人：林伯實

會計主管：黃毓惠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代碼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29,080,608	\$1,925,218	\$5,935,764	\$5,102,550	\$5,214,614	\$ (3,325,359)	\$ (125,831)	\$43,807,564	\$2,992,633	\$46,800,197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71,801		(271,801)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454,031)			(1,454,031)		(1,454,031)
D1 110年度淨利					11,476,678			11,476,678	754,561	12,231,239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284,297	(250,101)	179,705	213,901	(16,811)	197,090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760,975	(250,101)	179,705	11,690,579	737,750	12,428,329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29,080,608	\$1,925,218	\$6,207,565	\$5,102,550	\$15,249,757	\$ (3,575,460)	\$53,874	\$54,044,112	\$3,730,383	\$57,774,495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29,080,608	\$1,925,218	\$6,207,565	\$5,102,550	\$15,249,757	\$ (3,575,460)	\$53,874	\$54,044,112	\$3,730,383	\$57,774,495
B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76,098		(1,176,098)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5,292,671)			(5,292,671)		(5,292,671)
D1 111年度淨(損)					(720,576)			(720,576)	(102,298)	(822,874)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95,088)	608,194	(105,797)	407,309	38,416	445,725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15,664)	608,194	(105,797)	(313,267)	(63,882)	(377,14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5,306)	(5,306)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438,318)	(438,318)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29,080,608	\$1,925,218	\$7,383,663	\$5,102,550	\$7,965,324	\$ (2,967,266)	\$ (51,923)	\$48,438,174	\$3,222,877	\$51,661,05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伯豐

經理人：林伯實

會計主管：黃毓惠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01,206	\$13,666,501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121,216)	264,59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5,000,301	4,976,370
A20200	攤銷費用	2,602	3,62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51,134	37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37,927)	(130,001)
A20900	利息費用	539,831	497,089
A21200	利息收入	(74,403)	(65,991)
A21300	股利收入	(23,001)	(12,90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387,013)	(904,48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46,233)	19,298
A22900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	(30)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208,937)	(1,279,159)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14,20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96,573	(5,104,954)
A31125	合約資產	91,732	68,049
A31130	應收票據	2,841,169	(21,783)
A31150	應收帳款	591,884	(988,13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60,430)	14,698
A31200	存貨	(3,667,610)	(2,139,431)
A31230	預付款項	62,134	185,80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2,057)	4,022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3,409	(784,165)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12,866)	413
A32125	合約負債	3,254	1,122,514
A32130	應付票據	283,534	496,773
A32150	應付帳款	1,041,813	1,393,77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67,508)	784,58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4,678	578,09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55,682)	(104,845)
A32250	長期遞延收入	47,408	(116,73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577,779	12,409,74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4,403	65,99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3,001	12,90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38,647)	(514,55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26,439)	(1,487,96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10,097	10,486,126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0,367)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75,414	-
B02300	處分子公司	1,698,814	1,425,68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不含資本化利息)	(4,327,428)	(3,043,04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2,139	102,103
B03000	預收款項減少－處分資產	-	(857,84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7,908)	(13,03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062)	(1,038,031)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86,843)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462
B09900	自建廠房支付之資本化利息	(14,889)	(13,01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05,920)	(3,933,93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650,160	8,911,70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761,744)	(13,608,70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7,400,000	16,70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6,400,000)	(16,8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268,638	5,510,29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996,442)	(4,159,69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9,45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78,379)	-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48,782	86,812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22,174)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2,761)	(49,86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782,942)	(1,454,149)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438,31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65,180)	(4,844,14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61,299	(242,83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0,296	1,465,21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73,805	6,708,59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74,101	\$8,173,80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伯豐

經理人：林伯實

會計主管：黃毓惠

承認事項 2.

(董事會提)

2022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盈餘分配表如下。

決議：

台玻股東會 2023 年 6 月 14 日

台玻 2022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元)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8,780,989,109
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2022年度))	(95,089,436)	
2022年度稅後淨損	(720,575,588)	(815,665,024)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0	0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小計		7,965,324,085
股利分配 按 2,908,060,800股， 0元/@股		
股東紅利—股票 0元/@股	0	
—現金 0元/@股	0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7,965,324,085

董事長：林伯豐

經理人：林伯實

會計主管：黃毓惠

臨時動議：

附件 1：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台玻股東會 2023年6月14日

職 稱	法 人 代 表 人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持股%	股 數	持股%
董事長	林 伯 豐	2021-07-02 起 2024-07-01 止	3 年	20,603,512	0.71%	20,603,512	0.71%
董 事	林 伯 實	〃	〃	14,897,934	0.51%	14,897,934	0.51%
	林 伯 淳	〃	〃	6,191,002	0.21%	6,191,002	0.21%
	林 瀚 東	〃	〃	10,337,628	0.36%	10,337,628	0.36%
	彭 誠 浩	〃	〃	10,000	0.00034%	10,000	0.00034%
	台豐投資公司 徐 莉 玲	〃	〃	420,137,922	14.44%	420,137,922	14.44%
	台豐投資公司 林 嘉 宏	〃	〃				
	台豐投資公司 蘇 育 德	〃	〃				
	台豐投資公司 林 嘉 佑	〃	〃				
	合和投資公司 林 嘉 明	〃	〃	402,748,231	13.84%	402,748,231	13.84%
	合和投資公司 蔡 增 銘	〃	〃				
	連 勝 武	〃	〃	25,000	0.00086%	25,000	0.00086%
獨 立 董 事	林 聖 忠	〃	〃	0	0%	0	0%
	林 瑞 岳	〃	〃	0	0%	0	0%
	王 瑜 哲	〃	〃	0	0%	0	0%
董事 15 人 持有股數合計				874,951,229	30.09%	874,951,229	30.09%

註：1. 發行總股數 2,908,060,800 股 (100.0%)
2.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87,241,824 股 (3.0%)

附件 2：

董事會通過擬議盈餘分派議案：

本公司 2022 年度無擬議盈餘分派，故不適用。

附件 3：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截至股東會召開日止，本公司 2022 年度財務預測尚無需公開，故不適用。

附件4：
公司章程

2022年6月9日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為台灣玻璃工業公司，英文名稱 TAIWAN GLASS IND. CORP.。
- 第 2 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 1、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 2、F106050 陶瓷器皿批發業。
 - 3、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4、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5、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6、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7、E801040 玻璃安裝工程業。
 - 8、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9、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10、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11、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12、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13、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 14、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5、F501060 餐館業。
 - 1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2-1 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 3 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限制。
- 第 4 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設工廠於新竹市、台中市、桃園市及彰化縣，設採砂場及洗砂場於苗栗縣，如有需要時，並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增設生產及運銷機構。
- 第 5 條 (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 第 6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參佰億元，每股新台幣壹拾元，計參拾億股，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 7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依前項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8 條 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本公司存查，如有變更時亦同，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及行使一切權利時，均以該項印鑑為憑。
- 第 9 條 本公司股票之轉讓、贈與、繼承、遺失、毀損、質權設定等股務相關事項之處理，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 10 條 (刪除)
- 第 11 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12 條 本公司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常會一次，如遇必要時，並得依法召集股東臨時會。
- 第 12-1 條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 13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以董事長任之，如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14 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無表決權。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 15 條 本公司股東會，須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可開議，其決議須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章 董 事

- 第 16 條 本公司置董事十五人，含獨立董事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不得少於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
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依法令規定程序所提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在公告期間內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及檢具法令規定必要文件，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
- 第 17 條 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 第 18 條 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
- 第 19 條 董事成立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均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為之。董事未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會閉會期間，由董事長代行董事會職權。除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之情事外，其餘有關不動產買賣、設定、抵押及塗銷等事項，得由董事會決定。
- 第 20 條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第 21 條 (刪除)
- 第 22 條 (刪除)
- 第 23 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對公司營運參與度、執行貢獻度，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 24 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並依公司組織及業務需求設副總經理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均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六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

- 第 25 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 26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第 26-1 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二、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三、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依一至三款規定數分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得酌予保留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基於健全財務規劃，期初未分配盈餘得視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年度資本預算規劃，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之必要性，決定最適股利政策，以求永續經營發展。前項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配不低於當期淨利減除一至三項後之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惟股東股息及紅利若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分配現金股利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數之 20%。

第 27 條 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股本總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截止提存。

第七章 附 則

第 28 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理細則另定之。

第 28-1 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範訂之。

第 29 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30 條 本章程於 1964 年 8 月 25 日訂立。

於 1966 年 8 月 25 日第 1 次修訂，

於 1966 年 10 月 29 日第 2 次修訂，

於 1967 年 9 月 16 日第 3 次修訂，

於 1968 年 2 月 29 日第 4 次修訂，

於 1968 年 7 月 5 日第 5 次修訂，

於 1969 年 4 月 5 日第 6 次修訂，

於 1970 年 4 月 14 日第 7 次修訂，

於 1971 年 5 月 8 日第 8 次修訂，

於 1973 年 3 月 31 日第 9 次修訂，

於 1974 年 4 月 27 日第 10 次修訂，

於 1975 年 2 月 1 日第 11 次修訂，

於 1975 年 4 月 30 日第 12 次修訂，

於 1976 年 4 月 21 日第 13 次修訂，

於 1977 年 3 月 31 日第 14 次修訂，

於 1978 年 3 月 18 日第 15 次修訂，

於 1979 年 3 月 28 日第 16 次修訂，

於 1980 年 3 月 1 日第 17 次修訂，

於 1980 年 8 月 15 日第 18 次修訂，

於 1981 年 3 月 28 日第 19 次修訂，

於 1982 年 3 月 27 日第 20 次修訂，

於 1983 年 3 月 19 日第 21 次修訂，

於 1984 年 3 月 17 日第 22 次修訂，

於 1985 年 3 月 28 日第 23 次修訂，

於 1985 年 9 月 7 日第 24 次修訂，

於 1986 年 3 月 21 日第 25 次修訂，

於 1987 年 3 月 14 日第 26 次修訂，

於 1987 年 7 月 6 日第 27 次修訂，

於 1988 年 3 月 19 日第 28 次修訂，

於 1989 年 3 月 18 日第 29 次修訂，

於 1990 年 3 月 17 日第 30 次修訂，

於 1991 年 3 月 12 日第 31 次修訂，

於 1992 年 3 月 25 日第 32 次修訂，

於 1993 年 3 月 26 日第 33 次修訂，

於 1994 年 4 月 1 日第 34 次修訂，

於 1995 年 3 月 31 日第 35 次修訂，

於 1996 年 3 月 28 日第 36 次修訂，

於 1997 年 3 月 28 日第 37 次修訂，

於 1998 年 5 月 8 日第 38 次修訂，

於 2000 年 4 月 28 日第 39 次修訂，
於 2001 年 3 月 30 日第 40 次修訂，
於 2002 年 5 月 31 日第 41 次修訂，
於 2003 年 5 月 28 日第 42 次修訂，
於 2004 年 5 月 13 日第 43 次修訂，
於 2005 年 4 月 29 日第 44 次修訂，
於 2006 年 6 月 9 日第 45 次修訂，
於 2007 年 6 月 8 日第 46 次修訂，
於 2008 年 6 月 11 日第 47 次修訂，
於 2009 年 6 月 10 日第 48 次修訂，
於 2010 年 5 月 26 日第 49 次修訂，
於 2011 年 5 月 25 日第 50 次修訂，
於 2012 年 6 月 5 日第 51 次修訂，
於 2013 年 6 月 10 日第 52 次修訂，
於 2014 年 6 月 9 日第 53 次修訂，
於 2015 年 6 月 9 日第 54 次修訂，
於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55 次修訂，
於 2020 年 6 月 5 日第 56 次修訂，
於 2021 年 7 月 2 日第 57 次修訂，
於 2022 年 6 月 9 日第 58 次修訂。